

【附件 6】

臺南市 111 年度國中學生暑期技職體驗營注意事項

說明：請各校於行前各自填入空格事項，並提供學生。

壹、集合時間
一、（ ）月（ ）日（ ）星期（上、下）午（ ）時（ ）分，自行前往（ ），（ ）月（ ）日星期（ ）早上（ ）時（ ）分於（ ）集合完畢，一律穿著（ ）服裝。 二、個人務必攜帶物品：原子筆、健保卡、私人醫療保健用品、茶水等。
貳、行車安全
一、體驗學生人數如有併車或分車情形，務必請依照規劃車次就座，以利隨車教師及輔導員掌握人數。 二、遊覽車行進過程中，嚴禁走動、嬉戲以防緊急煞車意外發生，乘坐第一排的同學，需依照規定全程繫安全帶。 三、上下車時應聽從司機及師長指示，特別注意來車以免發生危險。
參、體驗及用餐禮節
一、用餐地點為合作體驗營的學校，請同學注意用餐禮儀，午休時間請保持安靜。 二、務請注意參訪禮儀，切勿嬉戲追逐喧嘩。
肆、學習單書寫
於營隊結束後綜合座談時間書寫學習單，請同學沉澱學習心得，書寫完畢後聽從工作人員指示繳交。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體驗營期間一律採集體行動，不得擅離隊伍，如有狀況應立刻回報，並依規定時間內集合完畢，不可遲到。 二、每結束一個體驗營活動，上車時需全車人員點名，全數到齊始可開車。 三、若有暈車或個人疾病的同學，請自行攜帶相關藥品，而體驗中如有任何不適者，請立刻與帶隊教師或輔導員報告。 四、體驗營集體行動無購物安排，不需攜帶過多錢財，貴重物品務必自行妥善保管，請隨身攜帶，以免遺失製造困擾。 五、不可購買或食用路邊攤所販賣的物品、食物或飲水。 六、體驗營期間隨時重禮貌、守秩序，避免言行乖張引發衝突，不守上述相關規定，依校規從嚴處置。 七、體驗營結束如有交通耽誤，請帶隊教師與學校保持聯繫，避免家長擔心。